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M VAN MANH (中文姓名：范文孟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（含袋重合計6.24公克，含包裝袋柒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PHAM VAN M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，經鑑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反應，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查獲范文孟PHAM VAN MANH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200538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考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42號卷第61、115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又盛  
02 裝上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7只，無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  
03 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，其包裝袋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  
04 留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連同袋內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 
05 之，是本件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  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莊惠雯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